

## 茅台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创新教学组织形式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学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教学团队是指以专业负责人或教学名师为带头人，以教授、副教授为主体，以教研室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和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元，以专业或课程（群）为建设平台，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，老中青搭配、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构建“三级”教学团队，即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，教学团队分为专业建设团队和课程建设团队两类。其中，专业建设团队将围绕专业建设进行组建。课程建设团队将

重点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、通识教育课程群、学科基础课程群、专业课程群和实践教学环节（实践教学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）进行组建。

## 第二章 建设原则

**第三条** 分类指导原则。根据不同校级教学团队的共性发展规律和个性化发展需求，确定校级教学团队的共性和个性管理要素，规范校级教学团队管理，促进校级教学团队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开放性原则。根据校级教学团队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科学配置资源；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校级教学团队；鼓励吸纳校外专家参加校级教学团队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协同性原则。处理好校级教学团队与教学组织之间的关系，以实现相互补充、相互促进的目标。

## 第三章 建设目标

**第六条** 培育新的教学组织形式。通过校级教学团队建设，培育以共同志趣为纽带，以共同目标为驱动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教学组织形式，完善优化学校教学组织体系。

**第七条** 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。通过明确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导向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，如课程建设项目、专业建设项目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，孵化标志性教学成果。

## 第四章 建设内容

**第八条** 研究并解决课程群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学科竞赛指导和创新创业指导中的共性问题。

**第九条** 开发综合仿真实习项目、教学案例库、创新创业指导手册等特色教学资源。

**第十条** 帮助教学团队中的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**第十一条** 策划并实施课程群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项目。

**第十二条**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团队提出并经学校认可的其他建设内容。

## 第五章 申报与遴选

**第十四条** 校级教学团队成员原则上为 5—8 人，最多不超过 10 人，其中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级教学团队带头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职工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、较深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、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长期为本科生授课且教学效果良好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团队以项目的形式建设，建设期为 3 年，每两年申报一次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级教学团队经过申报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教

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、公示等程序后发文立项建设。

## 第六章 团队建设经费与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要求组建教学团队并对教学团队进行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获批省级团队建设项目，依据《茅台学院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茅院发〔2022〕46号）文件中“师资团队建设项目”标准给予积分奖励。

## 第七章 团队建设的考核与评估

**第二十条** 校级教学团队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，应当严格按照团队建设申报书进行考核。日常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，年度考核由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共同负责。校级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监督、管理，教务处负责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校级教学团队对所负责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负责制。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，重视考核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，教学团队成员需要使用团队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，需团队带头人确认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对校级教学团队进行中期检查，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茅台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建设申报书
  2. 茅台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建设评审指标
  3. 茅台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中期检查报告
  4. 茅台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结题验收申请表

